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環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指，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4年1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董事長)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

譚曉波先生

陳宇雷先生

馬天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

吳海鵬先生

牟斌瑞先生

梁健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武漢軟件新城4.1期

F11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環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於2024年11月4日，作為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議決並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變更為「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公司名稱後，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相應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一」）。

建議修訂一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2) 建議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包括若干類別的醫療設備銷售（「**建議修訂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二的詳情載列如下(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u>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建議修訂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變更公司名稱以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ii)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8日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二)。

承董事會命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環中心G座7DEF)(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